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神岡區中山路360巷28弄35號2樓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 15,223,64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5,033,64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500,000 股之 92.26%。

主席：趙董事長 秀月



記錄：黃正雄



與會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

董事(總經理) 吳傳福

董事 吳昌旻、

董事(財務及會計主管) 黃素月、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洪震宇

計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稽核主管 郭家揚 治理主管 黃正雄、

會計師 劉美蘭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代表股份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無股東提問、洽悉)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無股東提問、洽悉)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無股東提問、洽悉)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三)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2,200,000元、董事酬勞新台幣240,000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 228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已編制完竣，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三)上述財務報表暨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 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223,6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033,636 權	98.75%
反對權數 6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0,000 權	1.24%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 228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0,826,08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39,113,29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082,60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413,45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00,443,317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61,05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3.7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它收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前揭盈餘分配，擬訂除息交易日為112年07月18日，停止過戶日為112年07月20日至112年07月24日，除息基準日為112年07月24日，發放日為112年08月08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223,6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033,636 權	98.75%
反對權數 6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0,000 權	1.24%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223,64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033,636 權	98.75%
反對權數 6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0,000 權	1.24%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13分，所有議題討論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04,420	809,997	11.66%
營業毛利	297,551	232,118	28.19%
稅後淨利	180,826	124,612	45.1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78%	12.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52%	26.74%
純益率%	19.99%	15.38%
每股盈餘(元)	10.96	7.55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支出	31,372	27,461
營業收入	904,420	809,996
比率(%)	3.47%	3.39%

(二)未來研究發展策略：

1. 培育專業研發人員，以發展關鍵性技術及新產品。
2. 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改良產品製程能力及品質。
3. 以市場需求為主，不斷朝多元化設計；產品開發以符合外型輕薄短小、性能扭力強化為設計方向，增加客戶產品的性價比。
4. 以卓越的技術能力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四、112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精業、創新、超值是伯鑫工具一以貫之的理念，讓活動扳手成為使用者最有價值的工作伙伴，不斷的設計與創新來提供客戶全方位物超所值的服務，一直是伯鑫工具全體同仁共同的理念與態度。

我們的願景是：讓伯鑫的創新成為扳手世界的主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係依據已掌握之市場概況及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惟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生產政策：

積極與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拓展關鍵原物料採購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庫存管控依據最適訂購量、市場變化及市場狀況作機動調整，以維持適當的存貨水準，避免價格劇烈波動侵蝕獲利。

(四)業務政策：

持續參與國內外重要展覽。加強與關鍵客戶緊密之合作關係，建立客戶對公司之信賴，支援市場與客戶設計產品走向。積極推展與目標客戶關係，開拓不同客源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同時持續性開發多元新產品及提供客戶專業、專人之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品牌認同感。

(五)研發政策：

研發團隊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不斷朝多元化設計；並以符合輕薄短小、高扭力、

增加客戶產品性價比為設計方向，加上卓越的技術能力及不斷取得各項產品專利，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董事長：趙秀



總經理：吳傳



會計主管：黃素



【附件二】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震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74 號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伯鑫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鑫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鑫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伯鑫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伯鑫集團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商品裝運越過船舷或將商品運送至目的港後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始能認列收入，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貨品是否裝船或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伯鑫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35,853 仟元及新台幣 11,521 仟元。

伯鑫集團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伯鑫集團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

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鑫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3,669 16	\$ 169,051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218 -	3,08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921 -	1,0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4,652 7	87,19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81 -	5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7,873 1	6,898 -
130X	存貨	六(三)	224,332 16	228,291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179 1	21,01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5,125 41</u>	<u>517,067 4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783,906 58	607,006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七及八	2,972 -	3,38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87 -	1,2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681 1	6,7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36 -	3,7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7,782 59</u>	<u>622,149 55</u>
1XXX	資產總計		<u>\$ 1,362,907 100</u>	<u>\$ 1,139,216 100</u>

(續次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七	\$ 13,512	1	\$ 23,286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	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7,176	1	15,336	1
2150	應付票據		-	-	35	-
2170	應付帳款		22,092	2	37,95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1,826	7	37,7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944	2	19,9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68	-	4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47,312	3	13,2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十六)	6,167	-	5,1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6,397</u>	<u>16</u>	<u>153,185</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449,221	33	450,191	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271	1	6,2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36	-	60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3,027	1	8,7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1,755</u>	<u>35</u>	<u>465,712</u>	<u>41</u>
2XXX	負債總計		<u>698,152</u>	<u>51</u>	<u>618,897</u>	<u>5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65,000	12	165,00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3,733	3	43,73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7,496	3	25,03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939	31	292,824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13)	-	(6,27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64,755</u>	<u>49</u>	<u>520,319</u>	<u>46</u>
3XXX	權益總計		<u>664,755</u>	<u>49</u>	<u>520,319</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62,907</u>	<u>100</u>	<u>\$ 1,139,2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



經理人：吳傳



會計主管：黃素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904,420	100	\$	809,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606,869)	(67)	(577,879)	(72)
5900 營業毛利			297,551	33		232,118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959)	(2)	(18,957)	(2)
6200 管理費用		(43,225)	(5)	(36,7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71)	(4)	(27,46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00	-		7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455)	(11)	(82,384)	(10)
6900 營業利益			205,096	22		149,73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3	-		2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3,605	2		16,3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123	2 (8,0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170)	(1)	(2,5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41	3		5,769	1
7900 稅前淨利			229,937	25		155,50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9,111)	(5)	(30,891)	(4)
8200 本期淨利		\$	180,826	20	\$	124,612	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074	1	\$	4,87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1,214)	-	(9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60	1	\$	3,9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686	21	\$	128,515	1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0.96	\$		7.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0.92	\$		7.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 度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主 體			保 留 盈 餘		主 體 之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溢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5,000	\$ 43,733	\$ 18,833	\$ 194,214	\$ 10,176	\$ -	\$ -	\$ 411,604	
本期淨利	-	-	-	124,612	-	-	-	124,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3	-	3,903	3,9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612	3,903	-	3,903	128,515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6,202	(6,202)	-	-	-	-	
現金股利	-	-	-	(19,800)	-	-	-	(19,8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5,000	\$ 43,733	\$ 25,035	\$ 292,824	\$ 6,273	\$ -	\$ -	\$ 520,319	
六(十五)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5,000	\$ 43,733	\$ 25,035	\$ 292,824	\$ 6,273	\$ -	\$ -	\$ 520,319	
本期淨利	-	-	-	180,826	-	-	-	180,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0	-	4,860	4,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0,826	4,860	-	4,860	185,686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61	(12,461)	-	-	-	-	
現金股利	-	-	-	(41,250)	-	-	-	(41,25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5,000	\$ 43,733	\$ 37,496	\$ 419,939	\$ 1,413	\$ -	\$ -	\$ 664,755	
六(十五)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這裡以輸入文字。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貞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9,937	\$ 155,5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二十一) 17,463	16,75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五)(二十一) 577	646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一) 952	1,26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 (100)	(7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八)(十九) 1	4,9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170	2,58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3)	(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	(8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五) -	(11)
政府補助款收入	六(十一) (103)	(63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74	(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	(897)
應收帳款	(7,962)	(4,638)
其他應收款	(857)	(3,601)
存貨	6,411	(55,534)
其他流動資產	2,210	(8,9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6)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8,623)
合約負債	1,777	9,768
應付票據	(35)	(114)
應付帳款	(14,355)	(9,314)
其他應付款	9,824	5,677
其他流動負債	718	2,4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1,980	124,517
收取之利息	283	29
支付之利息	(4,760)	(1,979)
支付之所得稅	(38,292)	(19,5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211	103,043

(續次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34,795)	(\$ 93,1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2,0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7)	(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四) (14,696)	(2,9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187)	(94,0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51,344	73,56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61,118)	(77,43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96,253	75,71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8,89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489)	(5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1,250)	(19,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150)	51,4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744	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618	60,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051	108,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669	\$ 169,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



經理人：吳傳



會計主管：黃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22 號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商品裝運越過船舷或將商品運送至目的港後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始能認列收入，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貨品是否裝船或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93,222 仟元及新台幣 9,500 仟元。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9,336	11	\$ 106,698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218	-	3,08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921	-	1,0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0,213	6	66,36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70	-	4,2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005	-	9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3,967	1
130X	存貨	六(三)	183,722	14	150,705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92	2	17,28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1,077</u>	<u>33</u>	<u>364,279</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54,184	12	107,07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48,303	55	579,617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51	-	627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87	-	1,2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44	-	5,50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93	-	2,7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61	-	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0,823</u>	<u>67</u>	<u>696,916</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1,351,900</u>	<u>100</u>	<u>\$ 1,061,195</u>	<u>100</u>

(續次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



經理人：吳傳



會計主管：黃素





伯森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3,512	1	\$ 3,28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7,141	1	14,505	1	
2170	應付帳款		7,338	1	5,29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558	1	10,0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87,024	6	33,7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36	1	15,69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53	-	37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47,312	4	10,1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6,152	1	5,1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5,626</u>	<u>16</u>	<u>98,265</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449,221	33	427,441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71	1	6,2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	-	25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3,027	1	8,7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1,519</u>	<u>35</u>	<u>442,611</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687,145</u>	<u>51</u>	<u>540,876</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65,000	12	165,00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3,733	3	43,73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7,496	3	25,03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939	31	292,824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13)	-	(6,273)	(1)	
3XXX	權益總計		<u>664,755</u>	<u>49</u>	<u>520,319</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51,900</u>	<u>100</u>	<u>\$ 1,061,19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



伯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56,228	100	\$ 479,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340,104)	(61)	(305,342)	(64)		
5900 營業毛利		216,124	39	174,426	3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72)	-	(34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4,852	39	174,080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62)	(2)	(11,012)	(2)		
6200 管理費用		(31,764)	(6)	(27,77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71)	(6)	(27,46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41)	-	6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738)	(14)	(65,583)	(13)		
6900 營業利益		140,114	25	108,497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5	-	1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3,489	3	13,83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922	2	(2,0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4,912)	(1)	(2,1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7,844	10	30,66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628	14	40,397	8		
7900 稅前淨利		216,742	39	148,894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35,916)	(7)	(24,282)	(5)		
8200 本期淨利		\$ 180,826	32	\$ 124,612	2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74	1	\$ 4,87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4)	-	(9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60	1	\$ 3,9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686	33	\$ 128,515	2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6		\$ 7.5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92		\$ 7.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



經理人：吳傳



會計主管：黃素



伯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溢 資本公積 一 發行 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0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1 年 度
\$ 165,000	\$ 43,733	\$ 18,833	\$ 194,214
-	-	-	124,612
-	-	-	-
-	-	-	3,903
-	-	-	3,903
-	-	6,202	-
-	-	-	-
\$ 165,000	\$ 43,733	\$ 25,035	\$ 292,824
\$ 165,000	\$ 43,733	\$ 25,035	\$ 292,824
-	-	-	180,826
-	-	-	-
-	-	-	180,826
-	-	12,461	(12,461)
-	-	-	(41,250)
\$ 165,000	\$ 43,733	\$ 37,496	\$ 419,939
			(\$ 1,413)
			\$ 664,755
			(\$ 10,176)
			-
			3,903
			3,903
			-
			(6,202)
			(19,800)
			(\$ 6,273)
			(\$ 6,273)
			\$ 520,319
			180,826
			4,860
			4,860
			-
			(41,250)
			(\$ 1,413)
			\$ 664,755

六(十五)

六(十五)



董事長：趙秀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黃素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742	\$ 148,8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一) 12,477	12,61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二十一) 376	452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952	1,2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十二 41	(6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912	2,19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5)	(118)
補助款收入	六(十一) (103)	(2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四) (57,844)	(30,6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1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 -	(1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72	34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72	(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	(897)
應收帳款	(12,111)	(11,941)
其他應收款	(3,109)	(364)
存貨	(33,017)	(26,082)
其他流動資產	(572)	(6,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73	10,685
應付票據	-	(149)
應付帳款	9,739	2,977
其他應付款	11,429	3,228
其他流動負債	712	2,5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235	106,485
收取之利息	307	118
收取之股利	15,538	4,504
支付之利息	(4,638)	(1,812)
支付之所得稅	(29,670)	(14,3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772	94,9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583)	(90,9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7)	(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13,967	(4,8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68)	(2,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081)	(96,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344	56,059
短期借款減少	(41,118)	(77,437)
舉借長期借款	96,253	75,714
償還長期借款	(32,906)	-
租賃本金償還	(376)	(4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1,250)	(19,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47	34,0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638	32,4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698	74,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336	\$ 106,6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附件四】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保留未分配盈餘	239,113,291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80,826,084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8,082,608)
特別盈餘公積	(1,413,45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00,443,31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3.7元/股)	(61,050,00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339,393,317

註 1：股東紅利 61,05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70 元。

註 2：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 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附件五】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 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各子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四、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實質營運子公司之股權者不在上述限制。</p>	<p>第十一條 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各子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依現況規模修訂並調整相關作業程序</p>									
<p>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九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四、授權交易總額</p> <p>A. 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契約總額不超過本公司以最近一年因營運而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超出限額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B.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800 788 1883"> <thead> <tr> <th>交易人員</th> <th>每日交易限額</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或總經理</td> <td>美金 10 萬元以上</td> <td>美金 20 萬元以上</td> </tr> <tr> <td>副總經理或財務經理</td> <td>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td> <td>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或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以上	美金 20 萬元以上	副總經理或財務經理	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	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	<p>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九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四、授權交易總額</p> <p>每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需提董事通過，始得為之。</p>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或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以上	美金 20 萬元以上									
副總經理或財務經理	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	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									
<p>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p> <p>一、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p>	<p>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p> <p>一、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p>										

<p>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p> <p>二、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p> <p>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p> <p>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資料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並登錄會計帳務後交由權責主管覆核。</p> <p>五、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p>	<p>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p> <p>二、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p> <p>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p> <p>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資料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並登錄會計帳務後交由權責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p> <p>五、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一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六)法律風險：<u>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檢視，呈高階主管核准後才可以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u></p>	<p>第二十一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六)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文件應交由法務人員或委由法律事務所審閱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財務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u>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財務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第三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p> <p>第一次修訂民國111年3月29日。</p> <p>第二次修訂民國111年7月06日。</p> <p>第三次修訂民國112年06月30日。</p>	<p>第三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p> <p>第一次修訂民國111年3月29日。</p> <p>第二次修訂民國111年7月06日。</p>	<p>待股東會討論通過後訂案</p>